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2 年度

### 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通灵股份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生物”）在房屋租赁等方面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71.57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严荣飞先生、李前进先生、严华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	尚昆生	采购工	5.49	-	25.00%	-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	程物资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尚昆生物	房屋租赁	67.89	-	100.00%	-	不适用
合计			<b>73.38</b>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三)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尚昆生物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271.57	135.78	67.89
合计				<b>271.57</b>	<b>135.78</b>	<b>67.89</b>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扬中市开发区港茂路
- 4、法定代表人：严荣飞
- 5、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物工程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密封件、绝缘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12-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94.55
净资产	17,340.92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3.41
净利润	336.52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昆生物合计持有公司 29.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为尚昆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因此，尚昆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

尚昆生物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并能按约定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就房屋租赁事项与尚昆生物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271.57 万元（不含税），税率为 9%，租金按季度进行支付。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产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是合理且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2022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2022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情况，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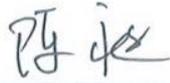
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昶



赵溪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